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告 許家華即泳程工程行

被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1年3月8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高宥恩